

1134/84
6044

恩 格 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上 册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¹

三 易学卦人卦序	
四 易学卦人卦序	
五 易学卦人卦序	
六 罗马的氏族和部落	
七 克尔特人和希腊人的氏族	

写于 1884 年 3 月底—5 月 26 日

原文是德文

1884 年以单行本在苏黎世出版

俄文是按 1891 年版本译的，

署名：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并根据 1884 年版本校对过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书族名索引

目 录

上 册

第一版序言	1
关于原始家庭的历史(巴霍芬、麦克倫南、摩尔根)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德文第四版序言	4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	18
1. 蒙昧时代	18
2. 野蛮时代	20
二 家庭	25
注释(1—85)	

中 册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85
四 希腊人的氏族	101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	112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124
七 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	136
注释(86—154)	

下 册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153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166
附錄 新发现的一个群婚实例	189
注释(155—173)	
人名索引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族名索引	

第一版序言

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馬克思曾打算联系着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說是我們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来闡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闡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原来，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馬克思相同的結果。正如德国的职业經濟学家多年来热心地抄襲“資本論”同时又頑強地抹煞它一样，英国“史前”科学的代表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①，也用了同样的办法。我这本书，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不过，我手中有他写在摩尔根一书的詳細摘要²中的批語，这些批語我在本书中有关的地方就加以抄录。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結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資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

①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By Lewis H. Morga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77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經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进步过程的研究”倫敦麦克米倫公司1877年版]。該书在美国刊印，在倫敦极难买到。作者已于数年前去世。

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是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摩尔根的偉大功績，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們成文历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古代希腊、罗马和德意志①历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但是，他的著作决不是一朝一夕的劳动。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四十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在后面的叙述中，讀者大体上很容易辨别出来，哪些是原来

① 見本书第136頁注①。——譯者注。

关于原始家庭的历史

(巴霍芬、麦克倫南、摩尔根)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书德文第四版序言⁴

本书以前各版，印数虽多，但在差不多半年以前就脱销了，出版者^①早就请我准备新版。更紧迫的工作，一直拖住我使我不能作这件事。自本书初版问世以来，已经有七年了；在这几年间，对于原始家庭形式的研究，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因此，在这里必须用心地加以修订和补充；加之这次增订本的排印预定要铸成铅版，这将使我在相当时期内无法作进一步的修改。^②

因此，我仔细地把全文重新校阅了一遍，并作了许多补充，我希望在这些补充中充分地估计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其次，在这篇序言里，我将把自巴霍芬至摩尔根对于家庭史的观点的发展，作一简短的评述；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带有沙文主义情绪的英国原始历史学派，仍然竭力闭口不提摩尔根的发现在原始历史观中所引起的革命，但同时却丝毫不客气地把摩尔根所得的成果，掠为己有。而在其他国家，也间或有人非常热衷于仿效英国的这一榜样。

① 約·狄茨。——編者注

② 在“新时代”刊载的文本里，这一句的末尾在“加之”后面是：“新版将大量印行，这在德国社会主义文献中现在已是常见的事，不过对于德国出版社来说仍然还是极其罕见的”。——編者注

我的这本书已被译成了各种外文。最先译成意大利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帕斯夸勒·马尔提涅蒂译，并经作者审阅，1885年日内万托版。后来译成罗马尼亚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若昂·纳杰日杰译，载于1885年9月至1886年5月在雅西出版的“现代人”杂志。以后又译成丹麦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由格尔桑·特利尔1888年在哥本哈根出版；昂利·腊章从德文本版译成的法文本，正在印刷中。⁵

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诚然，除个体婚制之外，一般所知道的还有东方的一夫多妻制及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可是，这三种形式并不能按历史的顺序排列起来，它们彼此并立而没有任何相互的联系。至于说在古代的个别民族中间，以及至今尚存的若干蒙昧人中间，世系不是依父亲而是依母亲来算，因此，女系被认为唯一有效；在今天的许多民族中间，在相当大的集团（那时还没有被详细的研究过）内部禁止通婚，而且这种习俗，在世界各大洲都可见到，——这种种事实诚然已经是众所周知，而且这样的例子搜集得一天比一天更多。但是没有人知道应当怎样去处理它们，甚至在爱·伯·泰罗所著的“人类原始历史的研究”（1865年）一书⁶

中，也还是把这些事实简单地看做“奇怪习俗”，而与某些蒙昧人不许用铁器接触燃烧的木头以及类似的宗教上的可笑琐事相提并论。

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7]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作者在这本书中提出了以下的论点：（1）最初在人们之间存在着毫无限制的性关系，他把这种性关系用了一个不恰当的名词“杂婚”来表示；（2）这种关系排除了确切认知父亲的任何可能性，因此，世系只能依女系——母权制——来算，古代的一切民族，起初都是如此；（3）因此，妇女作为母亲，作为年轻一代的唯一确切知道的亲长，享有高度的尊敬和威望，据巴霍芬的意见，这种尊敬和威望竟达到了完全的妇女统治（Gynaikokratie）的程度；（4）向一个女子专属于一个男子的个体婚制的过渡，含有对远古宗教戒律的侵犯（实际上就是侵犯其余男子自古享有的可以占有这位女子的权利），这种侵犯要求由女子在一定时期内献身于他人来赎罪或赎买对这种行为的容忍。

巴霍芬认为他非常认真地从古代经典著作中搜集来的许多段落，可以作为这些论点的证据。由“杂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发展，以及由母权制到父权制的发展，据他的意见，——特别是在希腊人中间——是由于宗教观念的进一步发展，由于代表新观念的新神侵入体现旧观念的传统神；因此，旧神就越来越被新神排挤到后边去了。所以，照巴霍芬看来，并不是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的发展，而是这些条件在这些人们头脑中的宗教反映，引起了男女两性相互的社会地位的历史性的变化。根据这一点，巴霍芬指出，埃斯库罗斯的“奥列斯特”三部曲是用戏剧的形式来描写没落的母权制跟发生于英雄时代并获得胜利的父权制之间的斗争。

丽达妮斯特拉为了她的情人亚格斯都士，杀死了她的刚从特洛伊战争归来的丈夫亚加米农；而她和亚加米农所生的儿子奥列斯特又杀死自己的母亲，以报杀父之仇。为此，他受到母权制的兇恶维护者依理逆司神的追究，因为照母权制，杀母是不可贖的大罪。但是，曾通过自己的傳諭者鼓励奥列斯特去做这件事情的阿波罗和被請来当裁判官的雅典娜这两位在这里代表父权制新秩序的神，則庇护奥列斯特；雅典娜听取了双方的申訴。整个爭論点集中地表现在奥列斯特与依理逆司神的辯論中。奥列斯特的理由是：克丽达妮斯特拉既杀了自己的丈夫，同时又杀了他的父亲，犯了两重罪。为什么依理逆司神要追究他，而不追究罪行严重得多的她呢？回答是令人吃惊的：

“她跟她所杀死的男人沒有血緣親屬關係。”⁸

杀死一个沒有血緣亲属关系的男人，即使他是杀死他的那个女人的丈夫，也是可以贖罪的，此事是跟依理逆司神毫不相干的；她們的职务只是追究血緣亲属中間的杀害案件，在这里，按照母权制，杀母是最不可贖的大罪。但是，阿波罗却出来做奥列斯特的辯护人；于是雅典娜就把問題提交阿雷奥帕格的法官們——雅典娜的陪審員們——投票表决；主張宣告无罪与主張有罪的票数相等；这时，雅典娜以审判长的資格，給奥列斯特投了一票，宣告他无罪。父权制战胜了母权制；“幼輩的神”（依理逆司神自己这样称呼他們）战胜了依理逆司神，后者终于也同意担任新的职务，轉而为新的秩序服务了。

对“奥列斯特”三部曲的这个新的但完全正确的解釋，是巴霍芬全书中最精彩最好的地方之一，但它同时証明，巴霍芬至少是

像当年的埃斯庫罗斯一样地相信依理逆司神、阿波罗神及雅典娜神；也就是說，他相信这些神在希腊的英雄时代創造了奇迹：推翻了母权制，代之以父权制。显然，这种认为宗教具有世界历史的决定性杠杆的作用的观点，归根結蒂会成为純粹的神秘主义。所以，仔細研究巴霍芬的这部四开本的大部头著作，乃是一件吃力而远非始終有益的事情。不过，这并不貶低他作为一个开辟新途徑的研究者的功績：他头一个拋棄了关于毫无所知的原始的性关系杂乱状态的空談，而提出古代經典著作中的許多証据来証明，在希腊人及亚洲的許多民族中間，在个体婚制之前，确实存在过这样的状态，即不但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发生性的关系，而且一个女子也与几个男子发生性的关系，都不違反习俗；他証明，这种习俗在消失的时候留下了一种痕迹，即妇女要获得个体婚的权利，必須以在一定限度內献身于别的男子作为代价；因此，世系最初只能依女系即从母亲到母亲来确定；女系的这种独特的意义，在父亲的身分已經确定或至少已被承认的个体婚制时代，还保存了很久；最后，母亲作为自己子女的唯一确实可靠的亲长的这种最初的地位，便为她們、从而也为所有妇女保証了一种自那时以来她們再也没有占据过的崇高的社会地位。誠然，巴霍芬并没有这样明确地表述这些論点（他的神秘主义的观点妨碍他这样做）。但是他証明了这些論点，而这在1861年是一个完全的革命。巴霍芬的这本大部头著作，是用德文写的，即用那时对現代家庭的史前史最不感兴趣的民族的語言写的。因此，他的这本书一直湮沒无聞。1865年在同一領域里出現的巴霍芬的直接后繼人，甚至沒有听說过他。这个后繼人，就是約·弗·麦克倫南，他和他的先驅者正好相

反。在这里，出现在我們面前的，不是天才的神秘主义者，而是一个枯燥无味的法学家；不是詩人的才气横溢的幻想，而是出庭的辯護士的字斟句酌的辯詞。麦克倫南在古代及近代的許多蒙昧民族、野蛮民族、以至文明民族中間，发现了这样一种結婚形式，即新郎必須一个人或者与他的朋友們一起假装用暴力把新娘从她的亲属手里搶过来。这个习俗，应当是較早的一种习俗的遺迹，那时一个部落的男子确实是用暴力到外边从别的部落为自己搶劫妻子。那末这种“搶劫婚姻”是怎样发生的呢？当男子在本部落內可以足夠地找到妻子时，是没有任何理由这样做的。不过，我們也常常发现，在不发达的民族中間，有一些集团（在1865年时，还常常把这种集团与部落本身等同起来）禁止內部通婚，因此，男子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去娶妻，女子也不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去找丈夫；而另外有些民族，却又有这样一种习俗，即某一集团的男子只能在自己本集团以內娶妻。麦克倫南把第一种集团叫做外婚制集团，把第二种集团叫做內婚制集团，并且直截了当地虛構出外婚制“部落”与內婚制“部落”的尖銳对立。虽然，他自己对外婚制的研究使他迎面就碰到这样一件事實，即这种对立如果不是在大多数場合，以至一切場合，那末在許多場合都只是存在于他的想像中，可是他仍然把这种对立作为他的整个理論的基础。根据这一說法，外婚制的部落只能从别的部落娶妻，而这在与蒙昧时期相适应的各部落之間战争不断的状态下，只有用搶劫的办法才能做到。

麦克倫南接着問道：这种外婚制的习俗是从哪里来的呢？血緣亲属关系的观念和血亲婚配的观念与这毫不相干，因为这只是在很久以后才发展起来的。但在蒙昧人中間广泛流行的女孩出

生后立即杀死的习俗，則可能有关系。这种习俗使各个部落內发生男子过剩，其直接后果便必然是几个男子共有一个妻子——即一妻多夫制。由此又造成：人們只知道誰是孩子的母亲而不知道誰是孩子的父亲，因此，亲属关系只能依照女系，而不能依照男系来算，这就是母权制。部落內部妇女缺少——这缺少虽然由一妻多夫制所緩和，但并未消除——的第二个后果，便是一貫地用暴力搶劫別的部落里的妇女。

“外婚制与一妻多夫制既是起于同一原因——两性数目的不等，那末我們就应当认为，一切外婚制的种族起初都是一妻多夫制的……因此，我們应当认为不容爭辯的是，在外婚制的种族中間，最初的亲属制度乃是仅由母亲方面来认知血緣关系的制度。”（麦克倫南“古代史研究”1886年版。“原始婚姻”，第124頁）⁹

麦克倫南的功績就在于他指出了他所謂的外婚制的到处流行及其重大意义。他根本没有发现外婚制集团存在的事实，也完全不了解这种事实。且不說許多观察者（他們都是麦克倫南材料的来源）的更早的个别記載，累瑟姆就精确而可靠地叙述过印度馬嘉人的外婚制度（“記述民族学”，1859年版）¹⁰，并指出，这种制度曾普遍流行，在世界各大洲都可見到，——这个地方麦克倫南自己就引用过。而且，我們的摩尔根还在1847年在他的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发表于“美国評論”杂志上）中，以及1851年在“易洛魁联盟”一书中¹¹也証明了在这个部落里存在着这种制度，并正确地記述了它，可是麦克倫南的辯护士般的头脑，如我們將要看到的，在这个問題上，造成了比巴霍芬的神秘主义幻想在母权制方面所造成的更大得多的混乱。麦克倫南的又一个功績，就在于他认定母权制的世系制度是最初的制度，虽然在这一点上，像他本人后来所承认的那样，巴霍芬已比他先說过了。但即

使是在这里，他也没有把问题弄清楚；他经常说到“只依女系算的亲属关系”（*kinship through females only*），并且一直把这个对较早发展阶段说来是正确的用语也应用于较后的一些发展阶段，在这些发展阶段上，世系和继承权虽然还是只按女系来算，但亲属关系也从男子方面来承认和表示了。这是法学家的一种局限性，法学家创造了一个固定的法律术语，就继续一成不变地把它应用于早已不再适用的情况。麦克倫南的理论，虽然好像合理，然而即使在作者本人看来，似乎也缺乏牢固的根据。至少他本人注意到

“这样一件显著的事实，即〈假装的〉搶劫妇女的形式，正是在男子亲属关系（即依男系算的世系）占统治地位的民族中间表现得最明显”（见“古代史研究”，第140页）。

而且，他又说：

“奇怪的是，据我们所知，在外婚制与最古的亲属关系形式并存的地方，从来没有杀婴的习俗。”（同上第146页）

这两件事实是和他的说明方法显然矛盾的，他只能用新的更加混乱的假说来对抗它们。

可是，他的理论在英国仍然得到了热烈的支持和广泛的响应：在英国大家都认为麦克倫南是家庭史的创始者和这方面的第一个权威。他那把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对立起来的理论，虽然人们也认为有个别的例外并加以修改，但依然是占统治地位的观点的公认基础，而且变成了眼罩，使得这一方面的任何不抱成见的观察、从而任何坚决的前进步骤都成为不可能了。鉴于在英国，而且别国也仿效英国普遍对麦克倫南的功绩估价过高，我们应当着重指出，他那纯粹出于误解的外婚制“部落”与

內婚制“部落”的对立理論所造成的害处，要多于他的研究所带来的益处。而不久便开始出現愈来愈多的，无法装进他的理論的紆巧框框中去的事实。麦克倫南只知道三种婚姻形式：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和个体婚制。但是一当注意力集中到这一点的时候，就发现了愈来愈多的証据，証明在不发达的各民族中間，存在过几个男子共同占有几个女子的婚姻形式；并且拉伯克（“文明的起源”1870年版¹²）认定这种羣婚（Communal marriage）是历史的事实。

紧接着，在1871年，摩尔根又提出了新的、在許多方面說来都是决定性的材料。他确信，易洛魁人所通行的特殊的亲属制度，乃是美国的一切土著居民所共有的制度，因此，它流行于整个大陆，虽然它是同那里通行的婚姻制度所实际产生的亲属等級直接矛盾的。他促使美国联邦政府，根据他自己所拟定的問題和表格，搜集了有关其他各民族的亲属制度的材料，他从答案中发现：（1）美洲印第安人的亲属制度，也流行于亚洲的許多部落，并且以略加改变的形式，流行于非洲及澳洲的許多部落。（2）这种制度，在夏威夷及其他澳洲島屿上正处于消亡阶段的羣婚形式中，找到了完全的說明。（3）但是，除了这种婚姻形式，在这些島屿上还存在着一种只有用更古老而如今业已消灭的羣婚形式才能說明的亲属制度。他把所搜得的材料与他从中得出的結論，一同发表在他的“血亲和姻亲制度”（1871年版）一书¹³中，因而把爭論轉移到更无比广大的領域里来了。他从亲属制度出发，恢复了与它相应的家庭形式，于是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途徑及进一步窺探人类史前史的可能。如果这个方法得到胜利，麦克倫南的

精心設計的理論就要烟消云散了。

麥克倫南在“原始婚姻”的新版（“古代史研究”1876年版）中起而为自己的理論辯護。他自己只根據假說來完全人為地編造出一套家庭史，却要求拉伯克和摩爾根不僅要對他們的每一個論點提出証據，而且要提出只有在蘇格蘭法庭上才會要求的那種不可爭辯的証據。而提出這種要求的同一個人，卻根據德意志人中一個人的舅父和他的外甥之間有密切關係（塔西佗“日耳曼尼亞志”第20章），根據凱撒關於不列吞人每十個或十二個男子有共同的妻子的記述，根據古代著作家關於野蠻人共妻的其他一切記述，毫不猶豫地作出結論說，所有這些民族都盛行過一妻多夫制！這就好像在听這樣一位檢察官講話，他在起訴時可以信口開河，但是却要求辯護人每句話都要有最嚴格的、有法律效力的証據。

他斷言羣婚是純粹的虛構，這樣，他便比巴霍芬落后了許多。根據他的意見，摩爾根所說的親屬制度，乃是純粹的社交禮儀的規則，並拿印第安人把異族人、白種人也稱呼為父親或兄弟這一事實作為証明。這正如某人因為人們把天主教的教士和修道院女院長也稱為父親和母親，而修士和修女，甚至共濟會會員和英國同業公會會員在莊嚴的集會上，彼此也用兄弟和姊妹相稱，就硬說父母、兄弟、姊妹等稱呼是根本毫無意義的稱呼一樣。總之，麥克倫南的辯護是極端軟弱無力的。

不過他還有一點沒有遭到反駁。他的全部體系所依據的外婚制“部落”與內婚制“部落”的對立，不僅沒有被動搖，而且甚至被公認為全部家庭史的基石。人們承認，麥克倫南試圖給這個對立所做的解釋是不夠有力的，而且跟他自己所舉出的一些事實

是相矛盾的。不过这一对立本身，即存在着两种相互排斥的独立自主的部落，其中一种是在本部落以内娶妻，而另一种则绝对禁止这样做，却被认为是不可辩驳的真理。请参看例如吉罗-特龙的“家庭的起源”（1874年版），甚至拉伯克的“文明的起源”（1882年第4版）¹⁴。

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古代社会”（1877年）¹⁵（本书即以这部著作为基础），就是针对这一点的。摩尔根在1871年仅仅模糊地猜测到的，在这里已经十分明确地加以发挥了。内婚制和外婚制根本不构成对立；外婚制“部落”的存在，直到现在也没有在任何地方找到证明。不过，在群婚还盛行的时代，——群婚极可能一度到处盛行过，——一个部落分为好几个母系血缘亲属集团，即氏族，在氏族内部，严格禁止通婚，因此，某一氏族的男子，虽能在部落以内娶妻，并且照例都是如此，却必须是在氏族以外娶妻。这样，要是氏族是严格外婚制的，那末包括所有这些氏族的部落，便成了同样严格内婚制的了。这就彻底推翻了麦克伦南人为地编造的理論的最后残余。

但是摩尔根并不以此为限。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还使他在他所研究的领域内迈出了有决定意义的第二步。他发现，这种按母权制建立的氏族，就是后来按父权制建立的氏族——即我们在古希腊罗马时代文明民族中可以看到的氏族——所由以发展起来的最初形式。希腊的及罗马的氏族，以前一向是所有历史学家之谜，如今可用印第安人的氏族来说明了，因而也就为全部原始历史找到了一个新的基础。

这个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一切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的重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